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重症精神病上报系统 CA 认证维保合同

甲 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电 话： 02963609330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赵鹏

联系人电话： 15388610970

乙 方：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100080）

电 话：（010）5804560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账 号： 01090327800120102315712

联 系 人： 董轲

联系人电话： 1882926663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陕西省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中采购乙方数字证书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按照其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为甲方及其用户提供数字证书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证书制作和颁发服务：乙方应及时受理甲方所提出的数字证书申请，并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制作和颁发数字证书。

(2) 证书吊销服务：乙方应及时受理甲方证书吊销申请，经审核后吊销相应的数字证书。

(3) 证书更新服务：数字证书有效日期届满前，甲方向乙方提出数字证书更新申请，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完成数字证书的更新工作。乙方应保证甲方数字证书不因有效日期经过而被注销。

(4) 证书管理和查询服务：乙方应妥善保管证书信息，并为甲方提供证书查询和证书状态查询服务。

1.2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数字证书使用的集中培训（一次）、证书使用指导。集中培训和证书使用指导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按时提供培训及指导服务。

第二条 产品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	描述	单价	数量	合计
1	个人数字证书	CERT-I-Y	标识个人的网上身份	49	2700	132300
总计（含税）人民币【 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132300 元】						

第三条 款项支付

本合同证书交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交付及验收

4.1 甲方接收智能密码钥匙及数字证书的信息如下：

联系人姓名：【 赵鹏 】

联系电话：【 15388610907 】

交付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邮箱：【 zhaopengme@126.com 】

上述信息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不发生变更,因甲方变更上述信息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4.2 数字证书服务的履行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通数字证书服务。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单张数字证书有效期为壹年,自证书签发(签发指乙方服务管理系统中记录的证书签发)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乙双方同意数字证书使用情况以乙方服务管理系统中记录的信息为准。如本合同智能密码钥匙中含有数字证书的(乙方制作证书后交付智能密码钥匙的,即一个智能密码钥匙中含有一张数字证书),数字证书的正常签发即为智能密码钥匙已正常使用,甲方对智能密码钥匙验收合格。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合法资质,并按照其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提供电子认证服务。

5.2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数字证书服务。

5.3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数字证书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网络远程技术支持。若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内,数字证书出现非甲方原因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失效、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形的,乙方应于【24】小时内为甲方更换或修复完毕。乙方超过【24】小时未能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323】元。具体服务要求以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标准执行。

6.2 如本合同销售的产品含有智能密码钥匙,则智能密码钥匙的质保期为一年,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智能密码钥匙因产品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免费更换或修复。

第七条 电子认证服务相关约定

7.1 甲方应与数字证书申请者(简称“用户”)约定采用电子签名形式签署文书,并明确告知由乙方向用户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在取得用户同意后,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用户申请资料及信息。

7.2 甲方应指定联系人归集用户申请信息(包括证书申请表、电子认证服务协议、身份证件资料等),向乙方办理数字证书的申领和领取。甲方应准确、完整的将用户申请信息交付给乙方。乙

方将制作完成的数字证书以智能密码钥匙形式交付给甲方联系人，视为乙方已安全发放数字证书。甲方应安全分发给用户。

7.3 甲方作为乙方注册机构，在提交证书申请前，负责对用户身份进行核验，确保用户申请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

7.4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方式保管用户的认证申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申请信息、证书签发系统日志（如有）），因保管不当导致认证申请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保管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1）甲方每【 】个月将该期间用户的认证申请信息传输给乙方，乙方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证书失效之日起十年；

（2）甲方负责妥善保管认证申请信息，保管期限为证书失效之日起十年。

7.5 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用户的申请资料与信息提交至乙方：

（1）电子签名纠纷中，需要举证证明时；

（2）需要乙方对电子签名进行有效性验证出具验证报告时；

（3）公检法机关进行司法调查时；

（4）工信部和国密局等政府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审查，需要提供认证记录时；

涉及（1）、（2）情形，如甲方不能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有权终止或不提供相关服务；涉及（3）、（4）情形，如甲方不能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有权吊销对应证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6 甲方及其用户只能将证书和签名服务用于本项目范围内，并保证合法使用。乙方不对因超出本项目范围或非法目的使用证书和签名服务所产生的全部后果承担责任。乙方不对甲方及其用户使用证书和签名服务进行交易的活动内容，包括其使用证书和签名服务所签署的电子文本的内容作任何担保，仅保证签署后电子签名和电子文本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7.7 甲方及其用户应当妥善保管证书私钥。甲方及其用户知悉证书私钥已经丢失或者可能丢失时，应立刻向乙方申请证书吊销，并立即停止使用该证书私钥，该证书吊销前发生的一切损失与乙方无关。乙方收到证书吊销申请后，应于【8】（小时）内完成证书吊销。

7.8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交证书申请前，已获得用户关于个人信息使用的合法、有效且充分的授权。甲方应妥善保管授权文件以备查。因甲方超出授权范围或违法使用个人信息造成用户投诉或追究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9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甲乙双方结算对账的，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不提供个人信息，但经去标识化处理后提供的除外；即乙方不提供个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地址、通讯联系方式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享有本合同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乙方基于本合同授予甲方使用产品和服务的权利限于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合理使用，且甲方不得销售给第三方。

8.2 甲方尊重乙方对合同产品和服务拥有的知识产权，保留乙方在合同产品和服务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及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声明，并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来完善这些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实施下列任何行为：(1) 复制、合并、修改、改编、反向编程或者翻译合同产品及服务的全部或者任意部分；(2) 在非约定范围中使用本合同中的产品及服务。

8.3 乙方保留对合同产品和服务的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未明确授予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对于乙方享有或使用的任何专利、著作权(版权)、商标、服务标记、标识或商号的任何权利，本合同均不作任何授权。

8.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每少使用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0.1】%支付违约金，累计少使用天数达【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义务：

(1) 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 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协议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 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4) 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及反向工程。

9.2 本条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由一方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向对方披露或提供的财务数据、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披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应保密的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产品或服务，每逾期一日按未按时提供产品或服务价值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

10.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任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支出。

10.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及内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3】次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11.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13.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13.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任一方依第13.3款告知变更。

13.3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
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3.4 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
方承担。

13.5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
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中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争议解决等条款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

14.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4 本合同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代表应在签字前出具甲方或乙方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
书,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25.12.5 】

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25.12.5 】